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晓龙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徐会景女士、李明先生、谢保健先生、谢进宝先生、张召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召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新芳女士为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对提供的上述相关人员简历的审查，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3、经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

郭志宏

---

杨晓勇

---

张建胜

2022年11月3日